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GDR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 GDR 并上市的需求，公司对《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成为公司 GDR 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维护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必备条款》第 1 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2634731W。	《必备条款》第 1 条、第 2 款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21 万股新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3,521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股 A 股股票，于【□】年【□】月【□】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 GDR 发行实际情况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邮政编码：10008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邮政编码：100085 电话：010-88512859 传真：010-88512846	《必备条款》第 3 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8,655,40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必备条款》第 19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结果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必备条款》第 6 条、第 7 条
	第十一条【新增】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必备条款》第 8 条、《公司法》第 15 条
第二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必备条款》第 11 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或 GDR。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 GDR 的外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或存合国家级外投资监管规定下认购 GDR 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必备条款》第 12 条、第 13 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境内发行的股份以及在境外发行 GDR 对应的境内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根据本次发行 GDR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98,655,40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以发行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占【%；境外投资人持有的 GDR 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为【股，占【%。	《必备条款》第 16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结果更新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整合至本章“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此条删除。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必备条款》第 20 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必备条款》第 24 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从事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必备条款》第 25 条、《公司法》第 142 条
	第二十六条【新增】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变经该方式已经批准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第 26 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至(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法取得的股份，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并将章程 118、119 条合并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第 21 条
	第四节 股东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二十一条【新增】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的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二十四条所述的情形。	《必备条款》第 29 条
	第二十二条【新增】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借款给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款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必备条款》第 30 条
	第二十三条【新增】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必备条款》第 31 条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二十五条【新增】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必备条款》第 32 条
	第二十六条【新增】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是电子签名方式。	《必备条款》第 33 条
	第二十七条【新增】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 34 条
	第二十八条【新增】公司应根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应当将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必备条款》第 35 条
	第二十九条【新增】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 36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情况修改
	第四十条【新增】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必备条款》第 37 条
	第四十一条【新增】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必备条款》第 38 条，并根据 A 股和本次 GDR 发行情况修改
	第四十二条【新增】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登记名册。	《必备条款》第 40 条
	第四十三条【新增】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A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境外 GDR 权益持有人遗失凭证持有托证，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 GDR 权益持有人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必备条款》第 41 条
	第四十四条【新增】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第 42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情况修改
	第四十五条【新增】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期偿受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第 43 条
	第四十六条【新增】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本第五节有关公司股票和股东名册的相关规定适用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另行规定。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必备条款》第 44 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副本；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6)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债券存根；(仅供股东查阅) (7)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9)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书的副本；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必备条款》第 45 条、《公司法》第 33 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必备条款》第 46 条
	第五十条【新增】除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必备条款》第 47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情况修改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调整至本章第六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其他交易。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十二)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根据本次 GDR 发行修改
	第六十一条【新增】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4 条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平移至此处。	第六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9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修改
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平移至此处。	第六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并根据本次 GDR 发行修改
	第六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	《必备条款》第 48 条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表决票投向一个或多个拟选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别投向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或者监事)候选人名单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实行累积投票时，公司至少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必备条款》第 66 条、67 条、68 条、69 条，并根据 GDR 发行修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必备条款》第 74 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或 GDR 存托机构作为 GDR 对应的 A 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根据本次发行 GDR 修改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如发现表决结果有误，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必备条款》第 76 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调整至第八章专章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必备条款》第 87 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的三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调整至第八章专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并将章程 118、119 条合并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	删除，不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独立董事职责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聘请有关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性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辅助依据。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作出说明。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有关专业机构的评审意见作出决策。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股东的有效沟通，了解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股东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信息，以保证股东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知情权。 董事会应当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评，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规、失职行为进行问责。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估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薪酬、奖惩、考核、评价、聘任、解聘等相关管理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的机制，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薪酬、奖惩、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应当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考核、薪酬、奖惩、聘任、解聘等事项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